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934	7,689	17,994	14,824
提供服務的成本		(9,738)	(6,707)	(17,390)	(11,138)
毛利		196	982	604	3,686
其他收入		74	73	763	1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26)	(3,042)	(7,081)	(5,566)
除稅前虧損		(3,956)	(1,987)	(5,714)	(1,733)
可收回所得稅(開支)	6	-	23	-	(106)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956)</u>	<u>(1,964)</u>	<u>(5,714)</u>	<u>(1,839)</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0.95)港仙</u>	<u>(0.47)港仙</u>	<u>(1.37)港仙</u>	<u>(0.4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3	568
使用權資產	9	124	5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7,847	7,847
		<u>8,354</u>	<u>8,92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053	9,945
可收回稅項		–	1,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7	11,149
		<u>14,770</u>	<u>23,0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06	3,775
其他借款	13	5,500	5,500
定期貸款	14	6,271	5,350
應付債券	15	–	5,000
租賃負債		735	715
應付稅項		140	77
		<u>17,652</u>	<u>20,41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882)</u>	<u>2,6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72	11,5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8	616
資產淨值		<u>5,264</u>	<u>10,9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180	4,180
儲備		1,084	6,798
總權益		<u>5,264</u>	<u>10,9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31,987)	10,97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5,714)</u>	<u>(5,71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80</u>	<u>33,785</u>	<u>5,000</u>	<u>(37,701)</u>	<u>5,26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2,347	45,312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1,839)</u>	<u>(1,839)</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80</u>	<u>33,785</u>	<u>5,000</u>	<u>508</u>	<u>43,4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94)	(9,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4,63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432)	(9,0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49</u>	<u>29,41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17</u></u>	<u><u>20,41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營運，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整體回顧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察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期間撥備	—	106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期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714)</u>	<u>(1,83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000,000</u>	<u>418,000,000</u>

由於期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添置成本總額約8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外，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簽訂新租賃協議。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該等聯營公司屬無法提供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佔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建安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0股普通股	49%	49%	室內設計、翻新及樓宇工程以及與建築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之實施有關的其他工程(附註)
Regatta Asia Limited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50%	50%	開發建築相關的IT應用及系統(附註)

附註： 以上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11a	<u>3,832</u>	<u>4,650</u>
合約資產	11b	<u>4,006</u>	<u>4,006</u>
減：虧損撥備		<u>(2,003)</u>	<u>(2,003)</u>
		<u>2,003</u>	<u>2,003</u>
		<u>5,835</u>	<u>6,65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7,046	3,1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0	1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2</u>	<u>12</u>
		<u>7,218</u>	<u>3,292</u>
		<u>13,053</u>	<u>9,945</u>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67	2,257
31至60天	515	704
61至90天	493	335
91至180天	939	480
超過180天	<u>518</u>	<u>874</u>
	<u>3,832</u>	<u>4,650</u>

11b)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顧問合約	<u>2,003</u>	<u>2,003</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有權就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合約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合約收取代價但尚未根據相關合約開票時產生合約資產，而其權利以隨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為條件。有關權利於並非因隨時間推移成為無條件時，任何早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	950
合約負債	<u>3,563</u>	<u>430</u>
	3,563	1,38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57</u>	<u>2,015</u>
應付利息	<u>186</u>	<u>380</u>
	5,006	3,77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至30天	<u>–</u>	<u>950</u>

13. 其他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墊款5,500,000港元（「指稱債務」）。本集團指稱債務所得款項乃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金雋資本有限公司收取。現時管理層無法與若干亦為該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取得聯繫，亦無法獲得貸款協議及有關指稱債務的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據稱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支付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合共5,800,000港元。倘於三個星期期限到期前未作出付款，該債權人或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同一據稱債權人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要求本公司支付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

另一方面，由於現時之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反董事職責向前董事發出並存檔傳訊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向上述法院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位於中國的前董事。由於涉及中國的相應法院，將令狀送達若干前董事的程序將耗時數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進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14. 定期貸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活期貸款融資限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應付債券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以本金額5,000,000港元發行票面利率為8%的非上市債券。該款項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18,000,000</u>	<u>4,180,000</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etic Tree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500,000港元出售其於Regatta Asia Limited之50%權益。出售已於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延續上一財政年度及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與彼等推薦的客戶合作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2百萬港元或21.4%；及本期間虧損為5.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8百萬港元。有關該等變動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在當前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下，尤其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仍不明朗，故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關注追收應收款項的方式來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2百萬港元或21.4%。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一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項目的收益貢獻。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9%下降至本期間的約3.4%。該下降主要由於當前經濟環境下利潤率降低，尤其是合約金額較大而利潤率微薄的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6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27.2%。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處理各種合規及法律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九年：0.1百萬港元)，原因為本期間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利潤率下降及相應毛利減少，使其不以涵蓋所產生的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獨立第三方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84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8名(二零一九年：32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即Regatta Asia Limited)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10.4百萬港元的用途分為9.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1.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專業員工隊伍，且已獲悉數動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
潘啟傑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股	46.60%

附註：

該等股份以Energetic Way Limited (「Energetic Way」)名義註冊，其50%由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 股份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
Energetic Way(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4,800,000股	46.60%
陳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00,000股	46.60%
柯岳賢	實益擁有人	83,624,000股	20.01%

附註：

該等股份乃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相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之控股權益，故陳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本公佈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潘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同時，彼等負責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人士，為董事會事務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作出積極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仍可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相

信現有架構(適當向管理層授予權力及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有效運作且無須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a) 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的變動

姓名／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陳仲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陳玉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

(b)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董事姓名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詳情 (年／月／日)
潘啟傑先生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非執行董事	(A): 2020-08-11

董事姓名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詳情 (年/月/日)
冼佩瑩女士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A): 2019-11-22 (R): 2020-09-15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A): 2020-05-15 (R): 2020-08-24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1145)	執行董事	(A): 2020-09-25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A): 2020-04-21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非執行董事	(A): 2019-09-21 (R): 2019-11-01
		執行董事	(A): 2019-11-01
黎碧芝女士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2020-08-03
陳仲然先生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2020-09-28

附註：

A = 委任日期

R = 辭任日期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玉珍女士。